**XX航空有限公司与XXAIR LINES INC.(XX航空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浦民二（商）初字第27号

原告XX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XXX。

法定代表人孟XX，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XX，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夏XX，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XXAIR LINES INC.(XX航空公司)，住所地XXX,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上海办事处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XXX）。

法定代表人XX，副总裁。

委托代理人赵XX，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XX，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告XX航空有限公司（下简称XX公司）诉被告XXAIR LINES INC.(中文名称：XX航空公司，下简称XX公司)、XX SERVICE(HK)LIMITED[中文名称：XX承包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下简称XX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12月2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被告XX公司以其与原告之间约定争议由英国法院管辖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XX公司的异议成立并依法驳回了原告对XX公司的起诉。上述裁定生效后，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诉被告XX航空公司航空货运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及被告XX航空公司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XX公司诉称，原告在运营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过程中，与XX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Y16102009a的包机运输协议，向XX公司订购了一个班次的航班，并按照包机运输协议的约定向被告支付了包机运输费用。XX公司随后向实际承运人即被告XX公司订购了该航班。根据包机运输协议，XX公司与XX公司应于2009年10月30日向原告提供特定航次的且承运机型为波音747-200F的航班，航程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至美国芝加哥机场。在包机运输协议签署完毕并且费用已经支付的情况下，原告将航班的全部舱位销售给了原告的客户和货运代理公司。但是，在航班预定出发之前的最后一刻，XX公司和XX公司突然通知原告无法履行包机运输协议，航班被取消。取消原因却未能给出明确的说明。由于被告突然毁约，原告客户的货物无法出运，导致客户向原告提出索赔，原告已经出售舱位的部分货运合同被解除。为了继续履行原告已经出售舱位的货运合同，原告还被迫取消了其他航班。截至起诉之日，被告的毁约行为已经给原告造成了超过人民币391,300元的经济损失。这些损失随着时间的推移，还存在显著扩大的可能性。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91,300元及自2009年10月30日至实际支付日为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XX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请。与本案有关的是两组相互独立、背靠背签署的合同，包括原告与XX公司签署的包机运输协议及XX公司与被告签署的包租协议。原、被告之间没有任何合同关系，在被告与XX公司签署包租协议过程中，XX公司从未向被告披露过其客户就是本案原告，如果被告早知XX公司的客户是原告，被告是不会与XX公司签署包租协议的，因为这会违反中美之间有关航空运输的双边条约。被告也不是实际承运人，不可能对原告构成违约。同时，被告善意履行了与XX公司之间的包租协议，也不存在违约行为。根据包租协议，被告向XX公司履行货物运输义务必须具备两个先决条件，一是货物运输必须获得所有的政府批准，二是货物运输必须使用被告的航空运单。但是在包租协议签订后，XX公司却突然要求被告使用XX公司的客户即本案原告的空运单，这不仅违反了被告与XX公司之间的约定，更使被告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被告作为外国航空公司，只具备根据《中美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下简称《中美协定》）经营定期航班或经民航局批准的加班飞行的资格。如使用其他航空公司空运单承运，则属于从事《中美协定》和《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不定期包机业务，需要获得浦东海关和民航局的特别批准，否则面临违规经营包机业务的处罚。但即便如此，为履行合同，被告仍本着最大善意积极配合XX公司与浦东海关沟通。然而直到约定起飞的前一天，仍未能得到浦东海关的书面批准。被告只能通知XX公司终止双方的包租协议。此外，根据《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实际承运人是指在事实上最终运输了货物（或旅客）的承运人，承运人责任也仅指航空运输期间，承运人对所发生的人损、货损或延误所承担的责任。而被告从未承诺运输也从未实际运输过原告的货物。原告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损失。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经审理查明，2009年10月16日，原告XX公司与XX公司签署了一份编号为YY16102009a的包机运输协议，约定XX公司向原告提供2009年10月30日从中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至美国芝加哥国际机场的一架747-200F型飞机，净包机价格为427,500美元，原告应在2009年10月26日将款项支付到指定账户等内容。XX公司为履行其与原告之间的合同，于同年10月21日，与XX AIRLINES,INC（美国XX航空公司，下简称XX公司）签订了一份航空运输包租协议，约定XX公司将安排航班号为NW906、由上海浦东机场至美国芝加哥机场、起飞时间为2009年10月30日20:45、到达时间为2009年10月31日01:20的航班运输XX公司的货物，同时约定该协议的履行以XX公司获得全部必要的政府批准和授权文件为条件，XX公司将提供给XX公司使用29个主舱托盘位置（96”\*125”\*96”高）以及9个底舱托盘位置（96”\*125”\*64”高）,总费用为净价425,000美元，包含燃油附加费和安保附加费，该价款应当不迟于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工作时间结束时支付，所有运输均应记载于XX公司的国际空运单上，应当在发货的48小时前提供空运单号码等内容。

2009年10月26日，XX公司告知被告要求使用XX公司的客户即XX公司的空运单运输包机业务。被告告知XX公司其要求违反合同约定且未能得到中国海关及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批准而无法履行，并于当月29日通知XX公司终止被告与XX公司之间的包租协议。

另查明，2009年12月31日，XX公司并购了XX公司。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原告与XX公司之间的编号为YY16102009a的包机运输协议，被告提供被告与XX公司之间的航空运输包租协议、电子邮件等证据结合原、被告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被告为美国公司，故本案为涉外案件。鉴于原告的起诉及被告的答辩均基于我国大陆法律，故本案可适用中国大陆法律作出裁决。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可以向被告主张赔偿责任。对此，本院认为，首先，原、被告之间不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一方面，原告与XX公司之间、XX公司与被告之间系分别单独签署包机协议，被告并未直接与原告签署任何书面合同或向原告签发空运单；另一方面，XX公司在与被告签署航空运输包租协议时也未向被告披露其客户是本案原告XX公司，且被告表示如果知道XX公司的客户是XX公司就不会与XX公司签约，因此原、被告之间既未直接签署合同也不构成通过XX公司隐名代理的方式达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其次，被告并未实际运输原告的货物，因此原、被告之间并不构成托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的关系。第三，原告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因被告的行为而遭受到实际损失。综上，原告向被告主张赔偿责任的诉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XX航空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169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XX航空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孙黎

代理审判员 邢怡

代理审判员 杨巍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书记员 陈巨澜



**在线查看此案例**